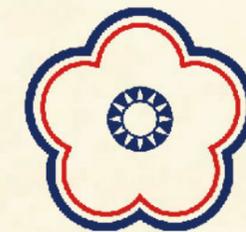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
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秩序冊



CHINESE TAIPEI
PARALYMPIC COMMITTEE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運動部
Ministry of
Sports

指導單位：運動部

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

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截肢之運動協會

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比賽日期：115年3月15日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139號)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5-2026年贊助單位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大會組織

【會長】穆閩珠

【副會長】張雷鳴

【理、監事名單】

理事：江志忠、沈啟賓、林錦城、洪佳君、陳國嘉、鄭舜平、蕭淑卿

常務監事：林寶臨

監事：何維華、吳碧滿

(以上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秘書處名單】

秘書長：宋玉麒

副秘書長：王敏憲、張富貴

行政組：唐碧穗、杜惠芬、蔡佩紋

訓練組：鄭順成、葉嘉忻、王宥中、王珮玲

國際組：鍾耀堅、余雅琪、楊秀花、沈蔚廷、張穎焄、白宛玲

活動組：陳廷、沈芳廷

【選訓委員會】

召集人：沈啟賓

副召集人：何維華

委員：王三財、吳慧君、周國金、陳昭元、黃文成、詹淑月、湯惠婷

(以上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單項運動召集人】陳瑞蓮

【裁判】

審判召集人:翁志寬

審判委員:陳瑞蓮、黃景鶴

裁判長:呂世武

副裁判長:王國丞

裁判:黃彥慈、林麗敏、紀嘉琪

鄭皓平、謝耀賢、陳亭如

電技裁判:何政毅、李沂蓁

【工作人員】

護楨員:賴佑明、陳煒恩、林瑜模

工作人員:邱亭毓、方瑄珽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肢體障礙男子組】隊職員號碼對照表

1 臺中市(1001~1017)

領隊:林孟令 管理:陳薇任 教練:許期全

1001賴恆毅 1002張宇耀 1003黃映恩 1004王國華

1005陳羿穎 1006許進忠 1007陳鴻鑫 1008陳泓運

1009江宥辰 1010林志龍 1011房明璋 1012董曉威

1013陳穎生 1014劉秉達 1015陳昱豪 1016詹駿凱

1017張文奕

2 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1018~1022)

管理:連映媿 教練:蔡志浩

1018徐振棠 1019黃珏凱 1020林楷程 1021劉家豪

1022黃乙軒

3 和美實校(1023~1026)

教練:陳穎德

1023顏宏崑 1024劉建男 1025王明德 1026洪添福

4 新竹市運動發展協會(1027~1028)

1027楊國清 1028陳竣宏

個人(1029~1031)

1029賴彥廷

1030高銘泰

1031劉瑋旂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肢體障礙女子組】隊職員號碼對照表

1 臺中市(2001~2003)

領隊:林孟令 管理:陳薇任 教練:許期全

2001邱惠君 2002林亞璇 2003張芷綾

2 桃園市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2004)

管理:連映媿 教練:蔡志浩

1018連映媿

3 雲林縣(2005)

管理:吳足素 教練:張靜芳

2005林資惠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指導單位：運動部
- 二、主辦單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中華民國帕拉林匹克輪椅及截肢運動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10:30 報到，13:00 開始。
- 五、過磅時間：11：00—12：30 全部男女選手（選手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 IC 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比賽地點：臺中市新光國民中學體育館(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九街 139 號)
- 七、參賽類別：肢障類
- 八、參賽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4 歲，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方可報名參賽。(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二) 本項賽事以個人報名參賽。
 - (三) 選手未滿 18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 九、比賽組別及項目：
 - (一) 組別
 - 1.男子公開組
 - 2.女子公開組
 - (二) 項目：臥舉
 - 1.體重級別—男子組
 - 49.00 公斤級 小於或等於49.00 公斤
 - 54.00 公斤級 49.01 公斤到54.00 公斤
 - 59.00 公斤級 54.01 公斤到59.00 公斤
 - 65.00 公斤級 59.01 公斤到65.00 公斤
 - 72.00 公斤級 65.01 公斤到72.00 公斤
 - 80.00 公斤級 72.01 公斤到80.00 公斤
 - 88.00 公斤級 80.01 公斤到88.00 公斤

- 97.00公斤級 88.01公斤到97.00公斤
- 107.00公斤級 97.01公斤到107.00公斤
- 107.00以上公斤級 107.01公斤以上

2.體重級別—女子組

- 41.00公斤級 小於或等於41.00公斤
- 45.00公斤級 41.01公斤到45.00公斤
- 50.00公斤級 45.01公斤到50.00公斤
- 55.00公斤級 50.01公斤到55.00公斤
- 61.00公斤級 55.01公斤到61.00公斤
- 67.00公斤級 61.01公斤到67.00公斤
- 73.00公斤級 67.01公斤到73.00公斤
- 79.00公斤級 73.01公斤到79.00公斤
- 86.00公斤級 79.01公斤到86.00公斤
- 86.00以上公斤級 86.01公斤以上

十、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翻譯之最新帕拉健力競賽規則；如有疑慮時，將以世界帕拉健力總會(WPA)之競賽規則為準。(出場比賽時應穿著健力服裝，全國賽，以推廣健力運動為主，可不限使用品牌，但須符合比賽裝備規格)

十一、報 名：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 日 23:55 止。**

(二) 報名網址：<https://pse.is/5j4g5f> (或掃 QR CODE)

(三) 報名方式：請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不受理紙本報名

(四) 報名費用：

1. 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使用台灣 pay(如下頁 QR CODE)或匯款方式繳費，完成後請上船報名系統或 email 回傳繳費證明。
3. 報名後，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五) 匯款資訊：

戶名：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

(六) 聯繫資訊：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七) 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上傳身心障礙手冊及 Master List，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500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八)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 3/3 前可申請退費(須酌扣手續費)；若已超過規定日期，則不予退款。

十二、獎勵：

- (一) 參賽隊(單位)數在 2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 (二) 參賽人(單位)數在 3 人(單位)時，錄取 2 人(單位)；
- (三) 參賽人(單位)數在 4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 (四) 參賽人(單位)數在 5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 (五) 參賽人(單位)數在 7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 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

十三、重要附則：

- (一)抗議:如有抗議事件，請於事發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書連同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正送大會審判委員審查，抗議未成立，保證保證金沒收。
- (二)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 (三)開幕典禮：115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00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請參賽選手準時參加開幕典禮。
- (四)閉幕典禮：115 年 3 月 15 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

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五、罰則：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兩名選手(報名及頂替者)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惟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擔任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十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六、本賽事參賽成績將作為 2026 年名古屋亞帕運、2026 年及 2027 上半年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參據之一，相關選拔辦法將依行政程序奉核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七、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選手注意事項

1.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2月15日。
4. 禁用清單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 list/>
5. 採樣流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 procedure/>

6. 其他藥管規定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陳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法定代理人參賽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115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參賽日期為__年__月__日，已評估參加者的健康安全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聯絡地址：_____

電話：_____

父：

母：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1)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
- (2)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並檢附證明文件。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
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
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
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02-8771-1450 /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2026年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草案)

- 一、 依據：運動部XXX年XX月XX日臺教授體字第XXXXXXXXX號函辦理。
- 二、 目的：為培育優秀帕拉運動人才，促進國際帕拉體育運動交流，提升我國帕拉運動員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競爭力，並拓展參與國際體育活動空間及增加國際能見度。特遴選國內優秀帕拉運動選手，參與相關國際運動總會主辦之「2026年國際賽事」，以爭取競賽佳績，為國爭光。
- 三、 組織：由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簡稱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 四、 賽事資訊：詳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五、 選手遴選：
 - (一) 遴選方式：如表一及表二
 - (二) 將依據國際總會或主辦單位公告之參賽資格、入選名單及預算之員額酌予增減錄取名額，並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 (三) 附件一之各項賽事如因國際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或其他因素而有異動或取消，將參考國際總會公告之年度賽事另行參加或取消，並呈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
 - (四) 115年會長盃參賽成績將做為2026年及2027上半年度國際賽事國家代表隊遴選之參據（僅適用於國際賽事報名截止日前尚未舉辦該年度會長盃之運動種類）。
 - (五) 為落實新秀培育工作，有關「愛知名古屋2026年亞洲帕拉運動會運備戰計畫」三級選手及潛力新秀選手參賽支持作業，將另訂定相關實施計畫辦理。
 - (六) 各項賽事教練及選手名額最終版本依運動部核定後備查為主。
 - (七) 亞帕運遴選將依後續公告之「2026年名古屋亞洲帕拉運動會遴選辦法」辦理。

健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愛知名古屋2026年亞洲帕拉運動會運備戰計畫」一、二級選手。(2) 參加本總會辦理115年會長盃或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所舉辦之全國性賽事臥舉項目(僅參考本總會會長盃舉辦日期前舉辦之賽事)，選手須具備2022年杭州亞帕運該參賽項目之前八名成績，且須符合該4項賽事之國際參賽規定及最低參賽標準，經提報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運動部備查。(3) 搭配團體賽配對(組)優先納入考量。(4)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選手時，將依選手未來發展性等綜合考量，採邀請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
----	---

六、教練遴選：

(一) 資格條件 須具備本總會或該單項協會所頒發之A級教練資格，以A級教練的資格為優先，或經運動部專案同意之B級教練，教練證照須處於有效期內，停權處分期間不得擔任教練。

(二) 遴選方式

1. 優先以具備奪牌實力選手之教練擔任。
2. 再以入選選手較多之教練依序擔任。
3. 若入選選手人數相同者，以入選選手依世界排名優先之教練擔任。
4. 代表隊教練人選因故不克擔任職務時，應填寫放棄聲明書，再依候補順序依序遞補。
5. 無符合以上條件之教練人選時，採邀請方式，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決議通過後，陳報運動部備查。

(三) 職責

1. 訓練計畫之安排，配合公假調訓，不影響其訓練及工作者。
2. 配合國家組訓之行政作業期程，提交訓練計畫書、成果報告書、訓練日誌等資料，並能確實按計畫執行訓練工作者。
3. 入選代表隊教練，應遵守代表隊規範及參賽訓練計畫與賽事之義務，凡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本總會應主動召開紀律委員會會議處並報請運動部備查後執行。

七、附則

(一) 代表隊教練（團）

1. 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倘有不適任之事實，經本總會或運動部身心障礙輔導小組（下稱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處。 2. 為顧及本總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總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秘書長及選訓小組召集人，不得擔任教練職務；前述以外之人員如擔任教練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事項，應自行迴避。

(二) 代表隊選手

1. 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以專注投入訓練、不得從事本總會選訓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為原則，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輔導管理；倘有違反規定之事實，經查核屬實者，移請本總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處。
2. 選手於代表隊培訓、參賽期間，遵守依本總會訂定組隊參加國際賽會

活動人員之言行規範。

3. 入選代表隊選手如因故放棄者，須填寫放棄聲明書，經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後，選出候補選手，由候補選手遞補，報請運動部核准後備查，始得入選代表隊選手。

(三) 代表隊之教練、選手，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總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運動部備查。

(四) 代表隊之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運動部提報身心障礙訓輔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八、若選手有自費參賽需求，得依本總會「核辦自費參加國際性身心障礙運動賽會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辦法經本總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函報運動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	運動項目	國際賽事名稱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預計錄取名額		備註
					教練	選手	
5.	健力	2026曼谷亞洲暨太平洋洲公開錦標賽 Bangkok 2026 Asia-Oceania Open Championships	2026/04/07-12	泰國曼谷	1	2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賽程表

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15 日(日) 比賽地點:臺中市立新光國民中學

報到時間:10:30

過磅時間:11:00-12:30 全部男女選手

過磅時間	場次	組別	級別	比賽時間
11:00-12:30	1	女子	全部量級	13:00
		男子	49 公斤級~65 公斤級	
	2	男子	72 公斤級~107 以上公斤級	14:00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參賽名單-男子公開組

【49 公斤級】

1 顏宏崑

【54 公斤級】

1 賴恆毅 2 張宇耀 3 黃映恩 4 賴彥廷

【59 公斤級】

1 王國華 2 楊國清

【65 公斤級】

1 陳羿穎 2 許進忠

【72 公斤級】

1 劉建男 2 徐振棠 3 黃珏凱 4 林楷程

5 高銘泰 6 陳鴻鑫 7 陳泓運 8 江宥辰

【80 公斤級】

1 王明德 2 林志龍

【88 公斤級】

1 劉家豪 2 房明璋 3 董曉威

【97 公斤級】

- 1 黃乙軒 2 陳穎生 3 陳竣宏

【107 公斤級】

- 1 劉秉達 2 陳昱豪 3 詹駿凱 4 劉瑋旂

【107 以上公斤級】

- 1 洪添福 2 張文奕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5 年全國會長盃帕拉健力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參賽名單-女子公開組

【50 公斤級】

1 連映媿

【55 公斤級】

1 邱惠君

【61 公斤級】

1 林亞璇 2 張芷菱

【79 公斤級】

1 林資惠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全國最佳成績紀錄總表

更新日期：2025/3/3

性別	級別 1	級別 2	保持者	國內最佳紀錄成績	單位	創紀錄年份	創紀錄賽事
男子	第一級	49 公斤	賴彥廷	90.0 公斤	臺北市	2022	111 臺中全障運
男子	第二級	54 公斤	林國泰	120.0 公斤	臺南市	2018	107 嘉義全障運
男子	第三級	59 公斤	林國泰	130.0 公斤	臺南市	2014	103 年全障運
男子	第四級	65 公斤	楊國清	134.0 公斤	新竹市	2016	105 苗栗全障運
男子	第五級	72 公斤	高銘泰	116 公斤	臺南市	2025	114 年會長盃健力錦標賽
男子	第六級	80 公斤	顏鵬修	92.0 公斤	臺南市	2022	111 臺中全障運
男子	第七級	88 公斤	鄧和成	139.0 公斤	彰化縣	2020	109 台東全障運
男子	第八級	97 公斤	陳穎生	122.0 公斤	臺中市	2024	113 年會長盃健力錦標賽
男子	第九級	107 公斤	詹駿凱	104 公斤	新竹市	2024	113 年會長盃健力錦標賽
男子	第十級	>107 公斤	莊志行	160.0 公斤	高雄市	2016	105 苗栗全障運
女子	第一級	41 公斤					
女子	第二級	45 公斤					
女子	第三級	50 公斤					
女子	第四級	55 公斤					
女子	第五級	61 公斤	林亞璇	84.0 公斤	中華台北	2019	2019 年努爾蘇丹世界帕拉健力錦標賽 (哈薩克)
女子	第六級	67 公斤					
女子	第七級	73 公斤					
女子	第八級	79 公斤	林資惠	137.0 公斤	中華台北	2012	2012 年倫敦帕運

女子	第九級	86 公斤					
女子	第十級	>86 公斤					
女子	第九級	86 公斤					